安多县群团工作部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 02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群团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定工作

3.指导下级工会参加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指导下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

4.参与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5.参与安全生产检査、涉及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生产性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监督工作，并未劳动保护争议提供法律支持。开展预防事故及职业病的

各项群众活动，开展劳动保护教育与培训工作

6、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7.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

好安全生产工作

8.带领广大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配合县安委办学习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

9.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妇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

施。

10.把安全生产纳入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11.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妇女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调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群团工作部下设工会、团委、妇联3个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西藏安多县群团工作部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1.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1.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指标总计445.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5.58万元，上年结转30.73万元，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20.83万元，增长5.28%，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预算446.31万元，比上年增加51.56万元，增长13.06%，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及上年结转结余30.73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自2025年起公车运行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自2025年起公车运行预算至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有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本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73万元，比上年增加9.21万元，增长52.57%，主要原因是：增加用氧补助经费、公务用车维护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24个，资金415.58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截止目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